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神州優車」)通知，神州優車持有本公司的7,08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3%)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應若干神州優車貸款人要求根據相關融資協議條款於市場上出售。於有關出售後，神州優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2%。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有關此事件的進一步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神州優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可能在神州優車若干貸款人根據相關融資協議條款酌情下進一步被非自願出售。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宋一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魏臻先生及嚴樂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